

关于维护方岩风景名胜区群众性文娱活动秩序的通告

农历八、九月是方岩群体性文艺表演活动最为集中的时节,具有悠久的历史,群众参与性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为维护方岩风景名胜区正常的治安秩序,确保旅游景区安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方岩风景区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
- 二、凡需上山的各镇(街、区)民俗表演等群众性文娱活动,在活动前7日向所在地派出所报备,经镇(街、区)政府同意,报方岩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景区管理局备案,办理相关手续。活动必须接受统一指挥管理,由属地镇(街、区)分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组织上山。

三、各组织方必须加强组织,高度重视社会稳定工作,要严格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活动。

四、未经许可在方岩风景名胜区举办群众性文娱活动或不服从方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对负责人及有关主要责任人员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永康市公安局
永康市方岩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4日

浙江老年开放大学永康学院2023年秋季招生简章

浙江老年开放大学永康学院(简称永康老年开放大学),是一所由永康市教育局主办、浙江开放大学永康学院承办,面向全市老龄群体的公益性学校,学校致力于满足广大老年人终身学习的需求,促进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办好有温度的老年开放教育。

- 一、招生对象:凡身体健康、有一定文化程度、能坚持正常学习,年龄在75周岁以下(1948年9月1日后出生),男性满55周岁(1968年9月1日前出生),女性满50周岁(1973年9月1日前出生)的退休老人或社会老人均可报名(舞蹈班限70周岁以下,瑜伽班限60周岁以下)。
- 二、招生计划:永康老年开放大学2023年秋季计划招生:声乐4个班、戏曲、舞蹈4个班、形体2个班、瑜伽、太极2个班、葫芦丝2个班、电吹管、二胡、书法、美术、手工制作、摄影、手机应用2个班,一共24个班,每班计划招生30-45人,每人限报3个专业,各专业报名人数未达到30人的不开班。
- 三、报名时间:9月5日、6日、7日、8日,额满为止。
- 四、报名办法:报名采取老生、浙学通线上报名和新生线下报名的方式,每人限报3门,新生报名时携带身份证原件。
- 五、报名地点: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永康老年开放大学307室(永康四中隔壁、H03路公交车直达)。

- 六、咨询电话:0579-87112822
- 七、附《2023年秋季课程表》

星期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
一	电吹管	书法班、瑜珈班
二	手工制作、舞蹈1班、声乐1班	舞蹈2班、声乐2班、美术班
三	形体1班、葫芦丝1班	舞蹈3班、戏曲班
四	太极2班、声乐3班、舞蹈4班、手机应用初级班、二胡	声乐合唱班、形体2班、手机应用高级班
五	葫芦丝1班、太极1班	摄影班

浙江开放大学永康学院
浙江老年开放大学永康学院
2023年9月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华丰菜市场六个智能道闸的光纤、电缆、路面开槽、安全岛等互联工程,对社会公开招标。有意者请报名。
报名时间:2023年9月5日至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联系人:15068093200(646430)吕先生,13819904366(584366)李先生。
永康市华丰菜市场管理处
2023年9月4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枫楼老预制场厂房招租。群升厂房旁边,厂房面积约2700平方米。经营范围(用途):除噪音、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
报名时间:2023年9月5日-7日。
报名地址:西城街道车店109号2楼。
联系电话:17758076555。
永康市东城街道枫楼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3年9月4日

清算公告

永康市彼得·潘幼稚园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330784603010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784062022483X]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于2023年7月1日上午9点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决定终止办学,成立财务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永康市恒丰路87号。联系电话:13857954098楼颖
永康市彼得·潘幼稚园清算组
2023年9月4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9月4日(第1554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2938号
被告:王晋兴,男,汉族,1978年8月18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54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818301X。原告吴子传与被告王晋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2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王晋兴归还原告吴子传借款本金74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7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1850元,由被告王晋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389号
陈果(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南区89号):本院受理原告林守钦与被告陈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

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林守钦借款本金人民币9166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9月1日起按起诉时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林守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34元,由原告林守钦承担554元,由被告陈果负担258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2485号
李永新(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小厅6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程军剑、李永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程军剑归还原告浙江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40477.5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7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程军剑支付原告浙江鸿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李永新对被告程军剑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392元,由被告程军剑负担,被告李永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2588号
倪凌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建设路97号2幢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811031X):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倪凌纲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倪凌纲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腾空坐落于永康市城南南路309号1单元303室的公共租赁住房,并返还给原告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二、由被告倪凌纲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租金(租金从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按615.76元/月计算,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止按61.58元/月计算,从2023年8月11日起的租金按照1077.58元/月计算至实际腾空之日止)。三、由被告倪凌纲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10月11日起每日按未按时支付租金的0.2%计算至租金付清之日止)。四、驳回原告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450元,由被告倪凌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2849号
王巍巍、俞红晓(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88号):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王巍巍、俞红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巍巍、俞红晓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借款本金99000元并支付利息及罚息(利息从2023年3月21日起按年利率8.256%计算至2023年4月26日止,扣除已支付的626.59元;罚息从2023年4月27日起按年利率12.384%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王巍巍、俞红晓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38元,由被告王巍巍、俞红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厂房出租	13506598501 698501	梯1台。办公楼四层 1354 m ² 。
体育馆旁有300m ² 至800m ² 厂房出租,分租优先。13735708390, 698390	花街西大道1318号,一幢标准厂房	花川厂房出租	钢棚 1000 m ² 。电话:
	1-5层共2500m ² ,于2023年9月20	花都路156号,厂房面积4405m ² 。	13362621557
	日到期,前后空闲,出入好。联系汪	车间二层 3049 m ² ,车间里有电	